

证券代码：870998

证券简称：朗绿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一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2	第三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	第三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

	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